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381號

原告 和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聖歲

訴訟代理人 陳力行

被告 翁偉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翁偉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和勝興業有限公司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7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段○○○號前，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曾聖歲駕駛而停放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

(下同)共10,786元(含零件費用9,796元、工資990元)及進場維修1日之營業損失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而碰撞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修復費用並受有營業損失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監視錄影器錄像光碟、服務維修清單、統一發票、行照、彩色車損照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為證,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10月28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1336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08年5月23日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083019600號函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相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

0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5,000元，洵屬有據。

0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06 告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擊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造成系
07 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自屬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
08 於系爭車輛，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9 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
10 關係，是被告自應就本件事務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

1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物被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系爭
15 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共支出10,786元（零件費用為9,796
16 元、工資990元），已如前述。就上開零件費9,796元部分
17 ，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則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
18 費用，應予扣除，至於工資部分，則無以新品換舊品應為折
19 舊之問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0 。次查，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採平均
21 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參
23 以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1號函所頒之「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6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
2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準此，系爭車
29 輛為107年2月出廠，有行照為證，距離本件事故於108年
30 5月17日發生時，已使用1年3月又2日，以使用1年4月
31 計。本件零件部分維修金額為9,796元，有估價單在卷為憑

，則其折舊額計算如下：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 9,796 元 ÷ 6 = 1,6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即（ 9,796 元－
1,633 元）× 0.2 × 16/12 = 2,17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則原告得請求零件修理費為 7,619 元（即折舊後修理費：
9,796 元－2,177 元＝7,619 元）。據此，系爭車輛修復費
用其中零件 9,796 元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 7,619 元，加
上工資 990 元後，方屬必要之修理費用。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給付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 8,519 元（7,619 元＋900 元＝
8,519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所據。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2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11 月 5 日（見本院
卷第 46-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
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3,5
19 元（5,000 元＋8,519 元＝13,519 元），及自 108 年 1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0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03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宋德華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4 合 計	1,000元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